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
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15 所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0 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導師辦法)第 3 條之規定,成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任務之要旨係在導師辦法之指導下,賦予本所依自身之需求與特性,實施導師輔導工作。

第二條 依導師辦法第 6 條規定,委員會由所長、二位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
一、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二、本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,負責本會之召開及導師工作之協調,並擔任本所學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三條 依導師辦法「實施細則」第 3 條規定,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委員會議之召開可併入本所相關功能性之會議中實施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:

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導師鐘點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四、導生獎勵、懲戒案件之討論與提報。

五、協同導師處理導生之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、緊急狀況或導師認為有急需輔導協助之事件,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